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刘建明律师、周玮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书面送达《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三）列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未通知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黄波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Redacted Signature and Stamp Area]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所主任：刘建明律师



刘建明律师



周玮律师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15 日

